

應華學報

第四期 2008年12月 頁233–260

漢字在語言符號任意性 討論中的啟示

林建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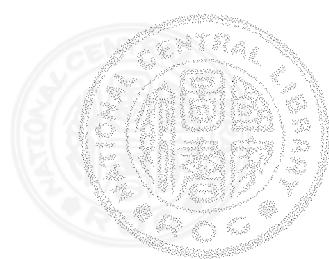
摘要

本論文旨在討論語言符號的任意性問題。自瑞士語言學家德·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提出語言符號任意性的說法，就有許多人持反對意見。為了較全面討論這個問題，本論文加入了漢字問題的討論，而非只是以西方拼音文字為主。本文以黃永武教授的〈形聲多兼會意考〉為中國學者中探尋漢字音義關係的代表，而西方則是以瑪格麗特·梅格尼絲（Margaret Magnus）的博士論文為代表，說明這樣的努力並無法證明文字的非任意性或可論證性。論文後半部分則以文字的透義性以及心理學中人類產生永久記憶的特性，來說明概念化及其化約的必然性，並依此說明文化的擇取與歷史的偶然性，使得文字符號與其意義間並無法有一種建立在自然法則上的必然關聯，如此一來，非任意性與可論證性的說法就不能成立，這也同時證明了語言符號任意性的正確性。



關鍵詞：任意性、形聲多兼會意、透義性、情景記憶、語義記憶

本文作者為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ljsh88@ms28.hinet.net
收稿日期：97年6月13日；審查通過日期：97年11月21日



一、前言

瑞士語言學家德·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在二十世紀初提出的語言理論中，將任意性看成是語言符號的首要特徵。¹其後美國描寫語言學派後期的代表人物霍凱特（Charles F. Hockett）把任意性列為語言的基本屬性，²有關語言符號的任意性問題的討論一直都没有中斷過，而反對任意性的聲浪也一直都没有停過，例如法國知名語言學家邦尼斯特（E. Benveniste）就反對任意性，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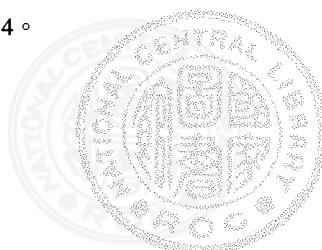
符號根本沒有日內瓦學者所設想的那種任意性。確切些說，符號對外部世界來說是任意的，但在語言中它卻不可避免要受到約束，因為對講話的人來說，概念和語音形式在他的智力活動中是不可分割地聯系在一起，而且共同執行其功能，而語言形式，如果不與某一概念相對應，便不可能為理智所接受。³

中國及台灣的學者一般都傾向於接受任意性的說法，並給與任

¹ 所謂的任意性（在英文一般使用arbitrary這個字），簡單言之，即是指語言符號與其意義之間的關係，並沒有任何既定的自然法則，其關係純粹是人為的，因此在任意性的立場而言，任何企圖找尋符號形式（form）及其意義（meaning）之間建立在自然法上的普遍規律的努力，終將失敗。但在這一點上，我們要更進一步的說明，這是指找出普遍規律並推翻任意性的說法必將失敗，但並非是指語言符號與其意義之間的關係的研究必將失敗或沒有價值，因為對語言文字的形式與意義之間關係的研究，雖不能建立普遍規律，但可以使我們更瞭解文字及其發展過程。

² 霍凱特（Charles F. Hockett），《現代語言學教程》中譯本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頁305。

³ 轉引自石安石，《語義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二刷），頁4。



意性一個相當中國化的解釋：「約定俗成」，這個解釋相當的傳神，一方面解釋了任意性的一面，同時也解釋了語言符號的共許與約定的性質。當然，還是有許多人對語言符號的任意性感到不安，比較折衷的說法是：「音與義的最初結合是任意的，後來就不是了或不完全是了」。⁴ 這個說法將符號拆成了兩個階段來說，一是符號生成的初期，二是初期之後的時期。這個說法看來折衷而具說服力，其實問題很多，首先何謂「初期」？什麼時期才叫初期？另外，由語言符號的擬聲說法，符號的發音是模擬自然界的聲音而起，例如中國字「哎」的發音，是模擬人類的嘆息聲，⁵ 由這個角度看來，音、義初期的結合從來都不是任意安排的，不管是早期或晚期，因此說初期是任意的，而後來則不是的這種說法，實難叫人信服。

事實上，就是德·索緒爾本人也明白來自擬聲說的挑戰，在其《普通語言學教程》⁶ 中說擬聲詞「從來都不是語言系統中的有機部分」，同時「它們的數量比人們所設想的少得多」，如果要將任意性看成是語言符號的一種屬性，那麼非任意性的擬聲詞就是再少，也算是極為嚴厲的挑戰，更何況事實並非如德·索緒爾所說的那麼單純。

對於語言符號任意性的挑戰，一旦開了這個缺口，其後果比德·索緒爾想像的更加嚴重百倍，從中國的象形字來說，其發音雖未必是擬音，但是其形體卻是十足的「擬形」，若說擬音詞不屬於任意性，則擬形詞理當也不屬於任意性，而象形文字自來都是漢字

⁴ 石安石，《語義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二刷），頁2。

⁵ 雖說是模擬嘆息聲，但在中國造字的立場，可以說這是個形聲字，以口為形，以艾為聲。因此中國字中要找到一個純是擬聲的字恐怕很難。

⁶ 德·索緒爾，《普通語言教程》中譯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1980），頁104。



的基礎，如此一來，德·索緒爾的說法至少必須修正為「對於一部分的語言符號而言，其形、音與意義的結合是任意性的，但是另一部分則否。」這個修正說法其實無異是否定了語言符號任意性的斷言，同時也否定了德·索緒爾學說的基礎。

有關任意性的討論，中國的學者中，以石安石在《語義研究》一書中的探討最為精彩，在其〈語言符號的任意性和可論證性〉一文中，石安石旁徵博引的說明了各家看法，不過其結論是：

綜上所述，語言符號的任意性普遍存在，可論證性大量存在，都是事實，只是各有各的內容和範圍，並行不悖。承認語言符號的任意性和可論證性，並不以犧牲對方為代價。任意性是語言的基本屬性，可論證性也是。……承認語言符號的任意性，對語言科學的發展非但無害，而且有利。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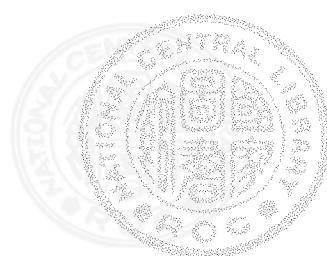
但是石安石也說：

任意性和可論證性（又稱可解釋性）是一對互相矛盾的概念，任意性就是不可論證性，可論證性就是非任意性。⁸

所謂矛盾，是此存在彼必不存在，因此若說任意性成立，則可論證性必不成立，除非兩個論述所指稱的是不同對象，才有可能同時成立。從石安石所說的「語言符號的任意性普遍存在，可論證性大量存在，都是事實，只是各有各的內容和範圍，並行不悖」顯然是指

⁷ 同註4，頁14–15。

⁸ 同註4，頁1。



這個意思，如果真是如此，則我們可以說石先生已將德·索緒爾的說法修正成「對於一部分的語言符號而言，其形、音與意義的結合是任意性的，但是另一部分則否」。雖然石先生沒有直接說出來，但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修正。至於說對語言科學的發展有害或有利，這純是直覺性說法，筆者寧可相信，真實的探究才是有利的，其餘的臆測都有害。

如果真如石先生所說的，任意性與可論證性的適用範圍不同，那麼到底那些語言符號是任意性的？哪些則是可論證性的呢？石先生並沒有進一步的說明。

另外，在2003年2月的中國《語文建設通訊》第73期中，有一篇題名為〈關於索緒爾符號任意性原則的爭鳴和探討〉，⁹ 其中對中國學者對任意性的爭論做了歷年觀點的整理，其結論以為對於任意性和理據性的爭論，會因角度不同、範疇不同、作用不同、地位不同、時間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因此作者說：「總之，任意性與理據性兩方面是不可偏廢的。誇大普偏的任意性，否定具體的理據性，這會使研究帶上神秘的面紗；誇大理據性而否定任意性，則必然走上唯心之路。」這樣調和兩者的做法與石安石是一樣的，只是更進一步的說明任意性與可論證性兩邊的說法之所以針鋒相對的原因。本論文希望由漢字音義關係的討論，進一步說明，在語言文字概念化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文化偏向，使得任意性成了不可避免的結果。

⁹ 岑運強、吳潔，〈關於索緒爾符號任意性原則的爭鳴和探討〉，《語文建設通訊》第73期，2003.02。



二、字音與字義

(一) 拼音文字的音義關係探討

有關字音與字義關係的探討，西方的研究中已漸漸形成一門學問——音義學（phonosemantics），¹⁰ 這門學問基本上在探討語音與語義上的根本關聯。在2001年出現一篇博士論文，題目是“What's in a Word? Studies in Phonosemantics.”，¹¹ 這是瑪格麗特·梅格尼絲（Margaret Magnus）提交給挪威University of Trondheim大學的博士論文，這篇論文廣泛的討論語音與語義的關係，其根本的看法是「每一個音（無論是元音或輔音），都有它們的意義」。¹² 在Margaret Magnus博士的論文之中，將音義關係分成三種類型：(1)擬聲詞。(2)意義相似的一組詞有一個或幾個相同音位（phoneme）。(3)音位的發音特點與本質與含有該音位的詞意義相關。

有關第一類擬聲詞的研究，她認為語言符號之發音與其所指涉

¹⁰ 據大陸學者李福印在其《語義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第28頁中說：「關於音義關係的研究有多種名稱，例如：sound symbolism, phonose-mantics, phonetic symbolism, iconism等等。音義學（phonosemantics）這種提法是蘇聯語言學家Stanislav Voronin在《音義學原理》（Voronin, 1980）一書中提出的。」

¹¹ 該博士論文在網路上可以下載，其網址為：<http://www.trismegistos.com/Dissertation/>。

¹² Margaret Magnus論文原文是：“Individual phonemes and phonetic features are meaning-bearing.....One finds in this way that every word which contains a given phoneme bears an element of meaning which is absent in words not containing this phoneme.”（譯文：個別的音素和語音學的特徵都是載義的（meaning-bearing），.....有人發現每一個字所包含的一個既定的音素，會承載著字義的一個元素，而這字義元素在不包含這些音素的字上面是找不到的。



之實物有一定的關係，大部分出於模仿其聲音，如vow vow是模仿貓的聲音，myow模仿馬，bwack模仿狗，guwru guwrun模仿羊，tik模仿豬，從支持非任意論的觀點來說，雖然這些仿聲與原指涉物之音聲已大為不同，不能準確的反應實物的聲音，但這些音聲確實是由擬聲而來，這說明了語言符號的非任意性質。

但是這樣的擬聲詞在語言符號中畢竟是太少了，而且並非瑪格麗特·梅格尼絲所要探討的主題，¹³ 因為擬聲詞大部分在語言中並非正式用法，常出現在刻意擬聲或是童語的使用中。這就是德·索緒爾所說的「從來都不是語言系統中的有機部分」。

但是在瑪格麗特·梅格尼絲的第二類研究中，其所涵蓋的範圍可就大多了。據她論文中說，英文中各組有相同音位的字詞，會有相近的意義，她舉了一些例子，如chew、chomp、munch、chaw都有嚼、嚼碎的意思，而screech、squeak、scream、squeal都有叫喊的意思，flip、flop、flutter、flicker都有拍打、閃動的意思。有關這樣「同音近義」的研究，瑪格麗特·梅格尼絲並非是頭一個研究的人。之前也有一些語言學家注意到這個現象，¹⁴ 瑪格麗特·梅格尼絲只是做了較系統的研究而已。¹⁵ 這個現象廣及許多的英文字詞，與

¹³ Margaret Magnus說：“The least fundamental kind of sound-meaning correlation is onomatopoeia. It does not concern me in this dissertation.”（譯文：音義關係的最基礎型態是擬聲，這並非是我這篇論文所關心的。）

¹⁴ 例如Cruse在其*Lexical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中就曾討論這個現象。

¹⁵ Margaret Magnus: “I found in the course of this project that phonosemantic correlations were much more pervasive than I initially anticipated and certainly greater than is generally supposed in the linguistics literature.”（譯文：在音義學相關性的研究路上，我發現到處充滿著這種關係，這比我原先預期的要多，也比在語言學研究著作中所以為的要多。）她也注意到前人已有研究，只是她發現的音義關係比前人多得多，而且更有系統。



擬聲詞的局限性不可同日而語。若要說擬聲詞並非語言符號組成的重要部分，或者說其數量很少可以忽略，但是同音近義詞的大量存在，似乎已經足以撼動任意性原則。

音義的第三類關係是發音特點與意義的關係。這部分要比同音近義字更抽象而籠統，例如說元音發 [i] 的字，因為發音部位高，口腔中剩餘的空間小，所以都有小的含義，例如wee、teeny等；相反的，發音舌位較低，口腔中的剩餘空間較大，所以每有大的含義，例如large。這一類的說法幾乎可以將大部分的英語字詞概括入內。

總之，瑪格麗特·梅格尼絲對音義關係的探討，說明了語音與其意義之間的安排從來都不是任意的，縱使擬聲詞是少量的，但是同音近義，或發音特點相同也會近義的觀點，正說明了語音與語義之間關係是「非任意現象」的普遍存在。

(二)漢字的音義關係

漢字由於與西方拼音文字有著很大的不同，因此在研究與比對中，往往可以看見西方研究的一些問題。

漢字是以形為主的一種符號系統，其最初始的文字就是象形與指事兩類，一個是象具體形象，一個則是象抽象之形象。若由象形與指事的立場看，漢字之形、義關係亦非是任意的。

有些中文象形與其實質指涉物之間已經很不相似，諸如虎、蛇、鹿等，但有些字則與其指涉物之間尚有著相當相似的形體，諸如木、日、月、魚等，但無論如何不盡相似的形象，我們求諸篆體或



金文、甲骨文，也都可以發現這些字的源頭。¹⁶

漢字在象形與指事之後大量的產生會意字與形聲字。會意字其實是象形與指事的延伸，例如集、間、悶等，鳥集樹上為集，¹⁷ 日在門中而有間隙，心在門內故為悶，這些關係當然也不是任意安排的。

漢字中，若要說形、義的安排可能具有任意性的，那就是形聲字了，中國的形聲字，一部分是義符，而一部分是聲符，例如柏、江、河這些字，江字是以工為聲，以水為義；河字是以可為聲，以水為義。一般以為，聲符是用來表聲的，而非用以表義，所以是一種任意的安排，但是這個說法其實是有待商榷的。

中國古代的學者早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例如清代知名學者王引之在其《經義述聞》中曾說：

夫訓詁之要在聲音不在文字，聲之相同相近者，義每不甚相遠，故名字相沿不必皆其本字，其所假借，今韻復多異音，畫字體以為說，執今音以測義，斯於古訓多所未達，不明其要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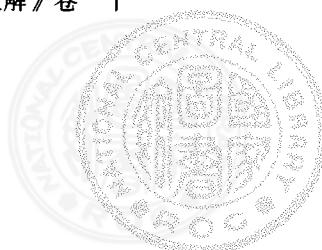
¹⁸

此所謂「聲之相同相近者，義每不甚相遠」，其實就是說聲與義之

¹⁶ 漢字在秦朝時經整理而統一成小篆，一般還保持著文字的原始象形，但是到了漢代，為使文字書寫更為簡便，而使用了隸書。在成為隸書的演變中，大量的簡化文字，使得一些文字在隸書中看不出其源頭的形態，我們稱這樣的情況叫「隸變」。

¹⁷ 集字之篆體字在木之上原為三個隹，是三隻鳥停於木上之形，後因隸變而省略為一個隹。

¹⁸ 王引之，《經義述聞》（台北：鼎文書局，1973，據影印《皇清經解》卷一千二百零二影印），原書卷三，鼎文版頁459。



間有著一定的關聯，並非是任意的安排，這樣的論點與瑪格麗特·梅格尼絲的看法是非常相近的，只是王引之是中國的學者，其討論的文字是中國方塊字，而瑪格麗特·梅格尼絲討論的是拼音文字而已。在民國五十四年時，黃永武教授所著《形聲多兼會意考》一書，即將中國歷年來對形與聲的說法作系統性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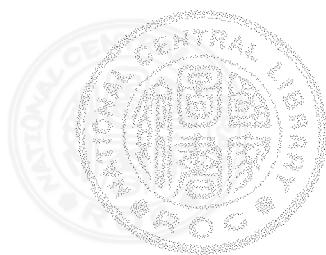
黃永武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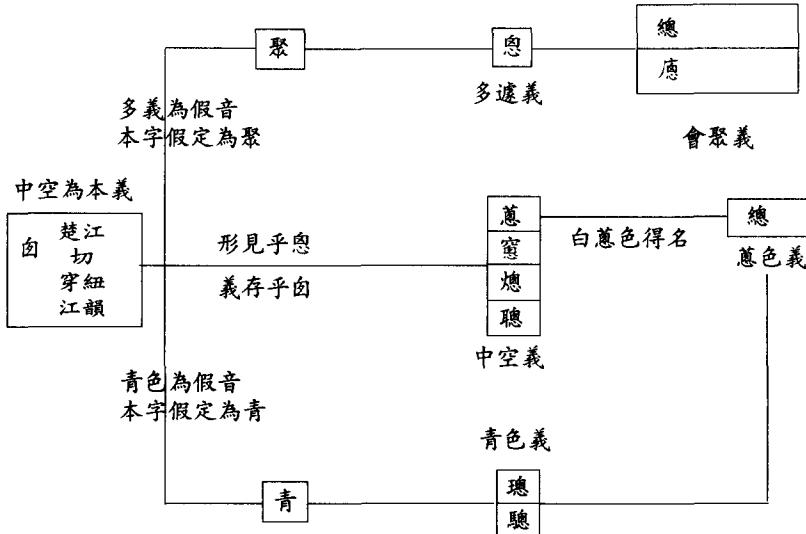
以聲載義之理，肇始古初，視聽動盪，天籟乃發，指塵萬端，
聲在義存，故意同之言，往往同音。迨夫書契聿作，字逐聲衍
，故音同之字，每每義近。¹⁹

黃教授整部書其實都是為了證明「意同之言，往往同音」以及「音同之字，每每義近」這兩句話，並且陳述這樣的說法自古有之，從晉代楊泉物理論開始，一直到清代戴東原、王引之，民國黃季剛都有類似的說法。黃教授基於前人研究成果，提出系統性的看法，並修改了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一文中以「匱」字為例所製的一個表如下：²⁰

¹⁹ 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65初版，1984五版），頁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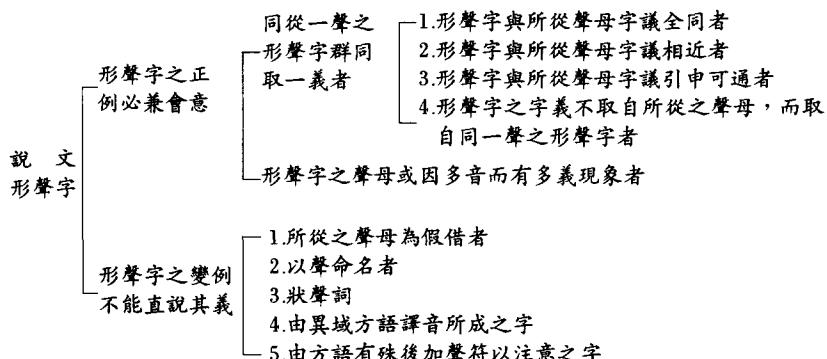
²⁰ 同註19，頁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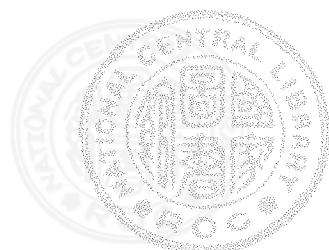
圖一 以「囱」字為例

在上表中，我們可看到囱之本義是中空，另有多義、聚義和青義，這是引申之義，上面這個表只是個例子，最後黃教授製成一個較完整的表來說明²¹：



圖二 說文形聲字正、變例表

²¹ 同註19，頁169。



分形聲為正例與變例，正例有一義與多義，而一義又分全同、相近與引申。至於變例，則分假借、命名、狀聲、異域方言等所成者。這個表其實是涵蓋了形聲多兼會意的所有可能，這個表可說是集古來之大成，而其解說也極盡精巧，事實上，所謂的引申或相近其實往往已經很遠了，再加上命名與狀聲等，那幾乎讓所有的形聲字都可以在這樣的系統中得到說明。

(三)形聲多兼會意只能是個發生意義上的一種現象

黃教授這個系統看起來好像足以說明語義與形聲字語音之間的必然性與非任意性，除此之外，黃教授將前人對形聲單字的闡述亦一一蒐羅書中，我們細細省視，則諸家說法並不一致，例如娘紐，從聾得聲的字，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十八卷中說「如攝攝並有懼義」，而其自己則又在同書二十八卷中說「如攝、攝業有動義」，而劉師培則在《正名隅論》中說「多有隱暗狹小義」。同一人且有兩說，更何況是不同人，差異不可謂不大。又如精紐，從卒得聲字，王念孫在《廣雅疏證》中言「如淬粹萃辭並有會萃義」，但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卷六中卻說「如瘁悴啐卒並有盡義」。而馬端臨之《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中卻又言「如瓶、碎、萃並有破折義」。這三義的差異也不可謂不大矣。所以說聲符或音同即是義同或義近，其說法實難經得起嚴格的考驗。當然，解釋者還可以以「引申義」來解說其中的不同，至於這個引申義到底幾分可靠？則又是非常主觀的說法了。

另外，由黃教授之實例列舉中，我們做了簡單的統計，有「小」含義的有從「兜、宛、奄、殴、么、厭、炎、熒、𠂇、𠂇、盍、幾、句、今、監、夾、規、葉、役、弇、兼、國、敢、劫、



甲、欠、堇、𠂔、業、刀、音、扇、豆、盜、兆、聶、婁、羸、令、羅、兒、而、奐、占、芻、少、鼠、勺、成、是、焦、取、此、僉、咷、妾、箋、齊、聚、小、凶、彗、斬、覩、生、罿、芟、辟、卑、沴、罷、冥、蔑、票、付、乏、斅、眇、放」共有七十九個聲符，如果是屬於同一聲紐或許還說得過去，如𠂔、宛、奄、歂同屬影紐字，發音相近，義同固不足以為奇。但是有些差得很遠，令是來紐字，票是非紐字，一是舌尖音，一則是雙脣音，但在黃教授的例舉中，卻都有小義，這於「意同之言，往往音同」的說法，顯然是大相逕庭的，我們可以說，同紐不同義與同義不同紐的情況相當的普遍，所以所謂的「同音義近」或「義同音同」的說法則可能是同者見其同，而非者見其非，是個見仁見智的說法，我們或許可以說，在很多例子上，可以見到音同而義近的情況，但是要將之變成一個嚴謹的法則，恐怕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如果我們知道中國字的造字方法，我們就不難了解同音義近的道理，因為都從相同的字所衍生，分享了相同的字源，其義會相近，乃至於相同，是不足為奇的，但這只是在發生義上說其有一定的關聯，其關聯是歷史的一種遺跡，而不是一種內在的關係，因此很難有嚴謹的意義。

現代更有人以統計的方式，來從事形聲字的研究，也取得了一些成績，例如有大陸學者分析常用字三千五百八十八個字，其中聲符兼義者僅佔百分之二十五，而明顯不兼義者卻佔百分之五十六，²²這說明了聲兼義或聲同義近說，都只是文字的少數，是一種文字產

²² 此統計請參看〈漢字聲義的系聯初探〉一文（網址 <http://www.360doc.com/showWeb/0/0/550965.aspx>），文中特別說明：「雖然聲兼義的漢字只是少數，不能成為準則；但漢字多些理據可解，總比無解的好。形聲字『聲與義』的聯繫問題，仍值得大家探討。」



生及使過程中的歷史遺跡。

(四)相似從來都不是表述的必要條件

無論是從英文的發聲，或者是從中國字的象形與形聲兼會意，想要說明文字的非任意屬性，無非是建立在一種自然法則（natural laws）上，而其中最常見也最容易引起共鳴的就是相似性。以為有了某種相似的關聯，使得某種發音特別是指某一種意思，這樣的想法我們不能說它完全不對，但是這只是在語言發生的偶然上有意義，而我們所能見到的，也只是一種歷史偶然的遺跡，它既不是語言的準則，也不是語言的特性。

美國著名的語言學家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在其名著《理性、真理與方法》中有一個非常有趣且有意義的例子。他說：

一隻在地上爬行的螞蟻，在沙上純偶然的交錯回轉，留下一條凹線，這線最後看起來竟像一幅可辨識的邱吉爾畫像。這畫像算是邱吉爾畫像嗎？……這條線留下的和溫斯頓·邱吉爾的特徵（明顯是非常複雜的）相似，不是某事物表示或指稱邱吉爾的充分條件，也不是使得某事物表示或指稱邱吉爾的必要條件。因為在社交中，印刷「溫斯頓·邱吉爾」與口說「溫斯頓·邱吉爾」還有許多經常用來表示邱吉爾的事物（儘管不是用圖



畫式的），並不如一幅由單線所成的畫般與邱吉爾相似。……²³

相似性既非表述的充分條件，亦非是必要條件。基本上就符號而言，相似與不相似本就不是重點，螞蟻的沙畫儘管再像邱吉爾的肖像，它仍不足以表述邱吉爾，這是非常明顯的道理。因此擬聲的像與不像也非語言表述上的重點，更何況人類的發聲器本來的限制，加上語言的發展與文化的擇取，不但各文化之間，對同一物的擬聲不同，而且也各自與原物之聲音有異，但這並不會影響語言的表述功能，換句話說，就擬聲詞來說，其擬聲的相似性，只能用來說明該語言符號發生的可能性過程，但無法規範語言的創造或使用，這樣不具規範性的說法，是無法說明語言具非任意性特質的。

三、語言符號之透義性及其形成

人們的世界充滿了各類的符號，而語言文字只是衆多符號的一

²³ 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理性、真理與方法》（*Reason, Truth and History*）（Cambridge University, 1981），頁1。其原文為“An ant is crawling on a path of sand. By pure chance the line that it traces curves and recrosses itself in such a way that it ends up looking like a recognizable caricature of Winston Churchill. Has the ant traced a picture of Winston Churchill, a picture that depicts Churchill?.....Similarity (of a certain very complicated sort) to the features of Winston Churchill is not sufficient to make something represent or refer to Churchill. Nor is it necessary in our community the printed shape ‘Winston Churchill’, the spoken words ‘Winston Churchill’ , and many other things are used to represent Churchill (though not pictorially), while not having the sort of similarity to Churchill that a picture –even a line drawing–has.....”希拉里·普特南的螞蟻沙畫說，其原意並非只是用來說明符號與其指涉物之間的相似度問題而已，其目的是要破除指稱的魔力說，以顯示思維與心理圖象並非內在的表示他們所涉及的東西。但我們在此可以藉這個看似荒謬而實具其深度意義的例子，來反省相似度是否真如非任意論者所以為的那麼重要。



種，除語言之外，人類所創的符號尚有舞蹈、繪畫、建築、表情、肢體、服飾、空間裝置……等多種符號，但是語言文字是一種極為特殊的符號，並成為人們相互溝通的最大符號系統，其原因乃是在於語言文字獨具的「透義性」上。大陸學者陳宗明及黃華新兩位在其主編的《符號學導論》中說：

蘇珊·朗格說：「迄今為止，人類創造出的一種最為先進和最令人震驚的符號設計便是語言。」語言符號最重要的特點是「透義性」。人們可以直接地了解它所傳達的意義，而其他符號則必須翻譯為語言符號才能為人們所理解。²⁴

我們就拿舞蹈來說好了，在台灣有一個舞蹈團體「雲門舞集」，很受大家歡迎，其舞蹈動作非常具有特色，可以說是台灣文化的一個瑰寶。雲門有一齣名劇「薪傳」，表演者穿著清末民初的服飾，表演的內容是唐山過台灣，舞蹈中以許多布幔的抖動來代表台灣海峽波濤洶湧，即便是如此，如果沒有劇場的說明，人們大概仍需費力猜台上是表演什麼？近十年來雲門的表演越來越難直接了解，尤其是一些較為抽象的內容，例如「水月」，如果不透過文字的闡述，想要直接由觀賞舞蹈，進而了解其表演與水、月有關的內容延伸，恐怕是難上加難，但是只要加上文字，那怕只是標題「水月」兩個字，對於觀賞人來說，就覺得好多了。對於一個舞蹈的創作者而言，使用文字的闡述或許是多餘的，有人甚至會認為文字不但無法增加舞蹈的藝術性，反而破壞或限定了欣賞者的觀賞過程。在藝術本

²⁴ 陳宗明、黃華新主編，《符號學導論》（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181。（此書為多人撰稿編輯而成，本文所引在該書之第六章，撰稿者陳宗明。）



位的理論上，這樣的見解是可以了解的，這是屬於藝術的獨特見解，我們不討論；但是語言的介入，的確使得觀賞者如獲高燭，耳目暫明，這是事實。語言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功能，完全是因為舞蹈符號缺乏透義性，而語言卻獨具有透義性所致，這點正可以彌補舞蹈符號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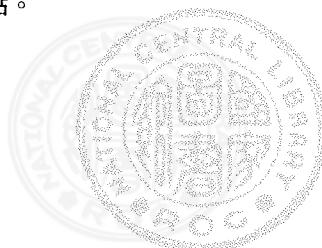
所謂透義性，就是指語言文字這樣的符碼，所代表的概念內容相對穩定清晰，而使得表述者與閱聽者，都能利用這樣清晰的概念內容，在編碼與反編碼的過程中，²⁵ 清楚解讀對方的意思。因此當一齣表演被命名為「水月」時，就會有清楚的概念內容，限定了觀賞者觀賞與想像的方向，這對一般的觀賞者而言是必要的，否則會有無所依循之感。

語言符號之所以具有透義性，這與人類處理經驗與記憶的方式有關。

(一)語義記憶與情景記憶

在心理學中，一般將人們的記憶分為短時記憶與永久記憶，短時記憶的說法預設了每種感官有個記憶儲存器，就好像計算機的緩衝區，可以短時的將感覺信息存在這個緩衝區之中，以待處理。但是這個緩衝區的空間是有限的，而且其儲存所耗費時間也是不同的，一般認為其儲存的空間是 7 ± 2 個信息單元，而其儲存的時間視覺要比聽覺快四倍。但是一旦人們決定要將這些記憶轉成永久性記憶

²⁵ 對於編碼與反編碼的說法，持語用學觀點的人可能會反對，因為對於語用學者而言，語言符號最多只能是閱聽者解讀的線索，而不能是全部。因為這部分不是本論文探討的重點，所以請原諒暫時使用這樣舊有的說法與觀點。



時，其記憶的方法與形態是與短時記憶是不同的。²⁶

卡羅爾（David W. Carroll）在其著作《語言心理學》一書中說：

Tulving (1972)²⁷ 區別了兩種類型的永久信息：語義記憶和情景記憶。語義記憶指有關字詞、概念、符號和對象的有組織的知識，它包括這些寬廣的信息，諸如運動技能（打字、游泳、騎自行車）、一般知識（語法、算法）、空間知識（房間的典型佈置）和社會技能（怎樣開始和結束一段對話、自我揭示的規則）。語義記憶在永久記憶中保存與特定時間地點無關的所有信息，比如：它保存馬有四條腿一條尾巴的信息，但是不保存你最後一次騎馬的記憶。這後一條的信息保存在你的情景記憶中，它保存特定時間和地點的事物線索。我們用此記憶來保存我們個人經歷的記錄，它隨著人和時間的不同而改變（它總是被更新）而語義記憶相對穩定。²⁸

Tulving所區分的這兩種永久記憶對語言透義性的形成非常有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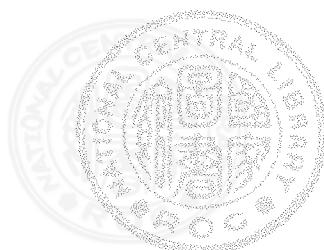
在卡羅爾的《語言心理學》中為信息的加工畫了一張示意圖：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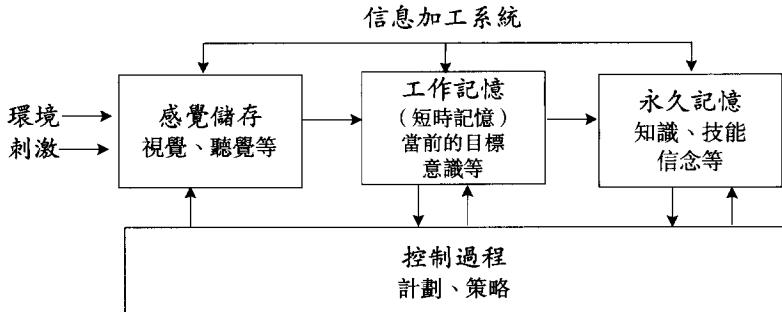
²⁶ 文中所提到之數據，是來自於D. W. 卡羅爾，繆小春等譯，《語言心理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46–47。但是短暫記憶的信息量和視覺與聽覺信息儲藏的速度比，這兩項數據在心理學上則是普遍被使用的說法。

²⁷ 依書中之參考文獻目錄，語義記憶和情景記憶的原文是“Episodic and semantic memory”，這是出自E. Tulving以及W. Donaldson著的*Organization in Memory* 一書。

²⁸ D. W. 卡羅爾，繆小春等譯，《語言心理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48。

²⁹ 同註28，頁45。





圖三 信息加工示意圖

人們依需要而加工信息，使感覺變成了短時記憶，再依需要，使得短時記憶再加工成永久記憶，而永久記憶也並非真的是恆久穩定，因為這其中分成語義記憶和情景記憶，其中只有語義記憶是相對的較為穩定，而情景記憶也常是在不穩定的狀況之中。

情景記憶與語義記憶最大的不同點是在於，情景記憶是沒有脫離時間與空間連結的一種記憶方式，而語義記憶則是已脫離了特定時間與空間的記憶方式，沒有脫離時空的記憶相對而言是比較原始的記憶方式，是直接將感官中的暫存記憶，沒有太多加工的放進永久記憶中來，只要其刺激夠強烈，我們就會永難忘懷，因此情景記憶常是一團模糊的存在，人們提取這種記憶，常是因為感官的再度刺激而引發深邃的聯想，好似再度回到事發當時，因而感受深刻，其內容也會因每次提取時的目的不同，因而有不同的取捨與更動。但是語義記憶則不同，相對於情景記憶，語義記憶顯然對信息有更多的加工，其加工的過程有三大重點：第一是脫離時空連結，擇取必要的內容；第二是將這些內容形成概念式的存在；第三是使概念客體化成一個知識，加入知識樹的連結中，並使之具有穩定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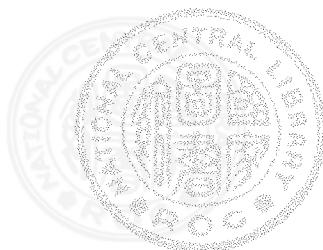


記憶。人們對情景記憶加工以成語義記憶，除了語義記憶較為穩定之外，還涉及到記憶資源的問題，人們的腦力及資源是有限的，要記住那麼多事，如果不加以簡化與加工，那可以記住的東西也就相對少了。這兩種記憶方式就好像計算機中文字與圖畫兩種檔案的不同，情景記憶是圖像的掃描，是鉅細靡遺的記錄，可是耗費的位元空間太多；而語義記憶就是文字檔案，所有的文字已簡化成一連串的數碼，自然非常節省空間。

(二)永久記憶之轉化與語言形成

情景記憶常是複雜而模糊的，它可以勾起我們深刻的感受，但卻不是語言表述的良好對象。而語義記憶則是概念分明，雖然在客體化之後，成為了概念性、知識性的存在，並不能給與我們真感與實受，但是卻是語言表述的良好對象。語言可以以自身為符碼，而以其語義記憶所成概念為符義，進而達成編碼表達與反編碼的閱聽動作，這就是語言文字擁有透義性的最主要原因。這之中當然還有許多複雜的過程，諸如語言系統與知識系統之間錯綜複雜的問題，這些我們姑且不論，但是由情景記憶轉化成語義記憶是必經的過程。

永久記憶之間的轉化必須經過概念化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必須有一個擇取，不能將情景記憶中的所有信息都包含進來，因此我們會捨去大部分的信息，只留下我們想要的。即為Tulving所說的「語義記憶在永久記憶中保存與特定時間地點無關的所有信息，比如：它保存馬有四條腿一條尾巴的信息，但是不保存你最後一次騎馬的記憶」。四腿一尾是一個擇取，而其餘則是一種遺漏。這個遺漏是概念化過程中不可避免的事情。



(三)手勢語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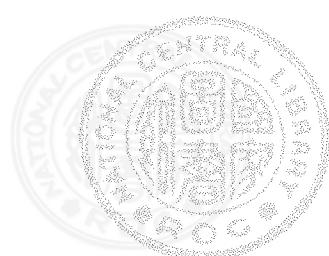
我們也可在美國手勢語的發展上，看到這樣的擇取與遺漏。卡羅爾在《語言心理學》中說：

有趣的是，世界上不同地方發展了不同的手勢語，美國手勢語、丹麥手勢語、中國手勢語的對比研究表明，儘管都具有象形性，但具體的細節上形象卻不盡相同。例如，美國手勢語中，“tree”（樹）的手勢為豎起前臂，手張開，意指樹幹及其分枝；在丹麥手勢語中，用手描繪出樹的圓頂，然後畫出樹幹；而在中國手勢語中，雙手描繪出樹幹，然後上移（Klima & Bellugi, 1979）。因此美國手勢語是象形性的，但象形性並不一定決定手勢語的具體形式。每個手勢語採用不同的方式形象地代表事物。³⁰

各國手勢語同樣是採取象形的方式，但卻有著顯著的不同，這說明了一種擇取的過程，以及在這個過程中的任意性。手勢語畢竟已脫離純「象物」的比手畫腳階段，而成為了一種語言，其概念化的過程是不可避免的，在偶然中與不同的文化氛圍之中，其擇取勢必不同，因此成就了不同的手勢語。

如果這些擇取與遺漏在語言表述之前已然發生，我們在語言非任意性的討論中，以為由自然刺激感官的信息，會直接有效且對應的影響著語言的形成，這樣的想法是不切實際的。如果概念化的擇取是有一定的規則，那麼這樣的規則或許能說明語言的非任意性。

³⁰ 同註28，頁28。



然事實上我們發現，這個擇取的過程其實充滿了偶然性，同時又充滿了不同文化之間的文化偏向，這使得語言符號的產生與使用並無一定的規則可循，如果有規則，那也當是一種文化的規則，沒有必然性。

四、結論

由透義性的討論，我們可以了解到語言之所以能清楚指涉這個世界，是因為具透義性之故。而透義性之所以形成，則是因為語義記憶其實是以一種概念的樣態存在，而這種概念出現的過程其實是充滿了文化偏向的偶然擇取，我們將這樣的文化偏向與偶然擇取稱之為語言的任意性。

大陸學者王銘玉在其主編的《符號語言學》中有這麼一段話：

卡勒（Culler）認為任意性遠遠超出能指和所指的關係，他說：「所指本身是任意的，能指也是如此。」他認為這是因為「一種語言不是簡單將任意的名稱分配給一組獨立存在的概念，而是在其自選的能指與所指之間建立一種任意的聯繫。每一種語言不僅產生一組不同的能指，而且產生一套不同的所指；每一種語言都用一種獨特的，因而也是任意的方法將世界構建成概念和類別」。因此，他認為「既沒有固定的、普遍的概念，也沒有固定的、普遍的能指」。他說：「各種語言的歷史都充滿了概念變化、改變其界限的例子。如英語的cattle、silly等詞經過不同的歷史時期，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是因為這些概念或所指是對一個連續體的任意切分……而不是獨立的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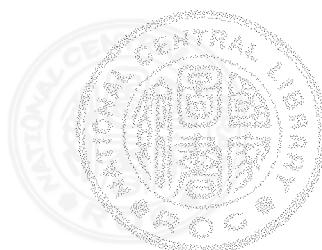
(entity)。」³¹

因為概念的形成是擇取的，是有文化偏向的，是不能沒有遺漏的，所以根本沒有所謂的普遍的概念，因此語言符號與其所表述的意義之間，就不能不是任意性的，這才是所謂「任意性」的真正意義。

誠然，在語言文字發生之初，實物的聲音與形體對語言文字是有些影響的，否則不會有擬聲詞，不會有象形字。而形聲兼會意的說法，如果只是文字創造的一種方法或習慣，那麼與其所指涉物之間沒有必然的關聯，故也不應是語言文字非任意性的證明。設若說同聲符字其義相近，且與所指涉物之間有一些關聯，就如同瑪格麗特·梅格尼絲對英文的研究一般，這也是很容易提出反證的，例如瑪格麗特·梅格尼絲說元或原音發 [i] 的字，因為發音部位高，口腔中剩餘的空間小，所以都有小的含義，如前所舉的wee、teeny等字；但是我們隨手就可找到一個大家都熟悉的反證，例如big這個字，其母音之發音與wee、teeny相近，都是發音部位高，口腔中剩餘的空間小，但意義卻剛好相反。若要說big與其他兩字的發音不盡相同，那teem其母音的形態與teeny、wee完全相同，但卻隱含有大的意思；³² 因為這樣的關聯並不嚴謹，只可看成是語言文字的歷史遺跡。我這樣說並非在否定瑪格麗特·梅格尼絲的成就，事實上她在這方面的研究是極有意義的，而且瑪格麗特·梅格尼絲在說音近與義近時是使用百分比的方式來說明，而非是一種武斷的方

³¹ 王銘玉、朱堯編，《符號語言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4），頁126。

³² teem是指充滿的意思，例如：Fish teem in this river. 是說此河中充滿了魚，充滿有大數量的意思。



式，但這點恰好也說明了音義關係只是一種歷史的遺跡，不是一個規範性的法則，並不能是否定符號任意性的一種論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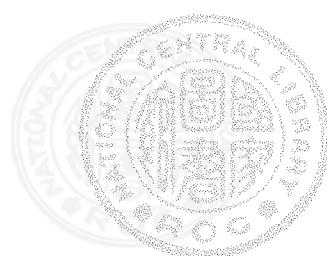
最重要的是，我們由人類兩種永久記憶的不同，可以看出，在我們的情景記憶轉化成語義記憶時，一定必須經過概念化的化約過程，由於語言的這個過程，才使得語言文字的透義性得以形成，而其過程則充滿了偶然及文化偏向，如此一來，自然的刺激並無法直接影響著語言文字的形成，因此對實際的指涉物而言，縱使是一種擬聲的語詞，也隨著不同的文化而有差異，在這樣的情況下，要說語言文字是非任意性的，實是無法自圓其說。任意性這個詞每易讓人誤解，是因為我們常將任意二字解為個人情緒上的任意做為，若是以中國人常說的「約定俗成」來解說任意性，則比較不會橫生誤解吧！



引用書目

(一)近人論著

- D. W. 卡羅爾 (David W. Carroll) 著，繆小春等譯 2007 《語言心理學》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Margaret Magnus著，*What's in a Word? Studies in Phonosemantics*，
<http://www.trismegistos.com/Dissertation/>
- 王銘玉、未堯編 2004 《符號語言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石安石 1998 《語義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岑運強、吳潔 2003 〈關於索緒爾符號任意性原則的爭鳴和探討〉，《語文建設通訊》第73期。
- 希拉里·普特南 (Hilary Putnam) 1981 《理性、真理與方法》(*Reason, Truth and History*)，Cambridge University。
- 李福印 2006 《語義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宗明、黃華新主編 2004 《符號學導論》，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
- 黃永武 1965、1984 《形聲多兼會意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德·索緒爾 1980 《普通語言教程》中譯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霍凱特 (Charles F. Hockett) 1987 《現代語言學教程》中譯本，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Journal of Applied Chinese
Issue 4 Dec 2008 pp.233–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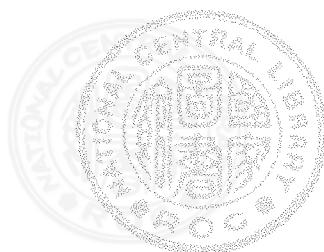
The Revelations of Chinese Words Were Expressed in the Argument of Linguistic Arbitrary

Lin Jian-Shiun

Abstract

Since the linguistic arbitrary was raised from Ferdinand De Saussure, many scholars was not agree his aspect. In order to discuss this question widely,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study of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Chinese word's form and meaning, instead of studied primarily of alphabetize words as English is before. I mentioned Professor Hwang Yong-Wu's(黃永武) aspects which were in his paper entitled ‘A study of that most shape–phonetics(形聲) words are the meeting of idea(會意) words also(形聲多兼會意考)’ published in 1965, and cite the examples from Doctor Margaret Magnus’s paper which entitled ‘What’s in a Word? Studies in Phonosemantics’. At last plac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ronunciation of a word and its meaning is only a kind of historical trace, and any proof of the regular correlation between both will fail in the end.

Keywords: Arbitrary, Shap–phonetics, Bhonosemantics



Lin Jian-Shiun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E-mail: ljsh88@ms28.hinet.net

Date Received: Jun. 13, 2008; Date Accepted: Nov. 21, 2008

